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第一小学精品录播教研活动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太竞磋（货物）2024-014

采购合同编号：QHXT-2024-014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伍

采购单位（甲方）：都兰县第一小学（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方维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都兰县第一小学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方维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6日都兰县第一小学精品录播教研活动室升级改造项
目（青海兴太竞磋（货物）2024-01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讲桌	讲台： TSD03S	1	16500	16500	一年
2	中控主机	智能互联屏： TSP02	1	6500	6500	一年
3	中控面板	ZK02	1	3800	3800	一年
4	智能音频主 机	AC31H	1	9580	9580	一年
5	阵列麦克风	AC31M	1	1975	1975	一年
6	无源音箱	AC31S	1	1200	1200	一年
7	校级资源平 台	三个课堂校级 应用管理平台 V3.0	1	28990	28990	一年
8	资源服务器	DF01C	1	36780	36780	一年
9	精品录播主 机	SV32P	1	23850	23850	一年

10	导播系统	精品主机导播系统 V4.0	1	25670	25670	一年
11	精品互动系统	精品主机互动系统 V4.0	1	8000	8000	一年
12	精品视频处理系统	精品主机视频处理系统 V4.0	1	13560	13560	一年
13	AI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	1	26680	26680	一年
14	4K 云台摄像机	VC33	5	5000	25000	一年
15	云台摄像机处理系统	跟踪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5	3800	19000	一年
16	阵列麦克风	AC21M	3	1800	5400	一年
17	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3	1300	3900	一年
18	多媒体音响	SS23C	2	800	1600	一年
19	教学显示终端	PA01A	3	2800	8400	一年
20	远程互动教学软件	远程互动课堂软件 V4.0	1	5600	5600	一年
21	控制时序器	雷佳	1	800	800	一年
22	机柜	图腾	1	1200	1200	一年
23	配套线材及施工	定制	1	9000	9000	一年
24	操作台	DK-CZT12	1	2800	2800	一年
25	导播台	PA20	1	13500	13500	一年
26	导播电脑	FDY27 系列	1	6500	6500	一年
27	教研中心桌椅(定制)	DK-ZY09	2	4850	9700	一年

28	教研中心显示设备	M10EB	1	145600	145600	一年
29	观摩椅	DK-GMY06	10	550	5500	一年
30	录播教室装修(含观摩室)	定制	1	80000	80000	一年
31	教研中心装修	定制	1	80000	80000	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26585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日期：2025年3月1日之前

交货地点：都兰县第一小学

质保期：项目验收后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 187975.5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作为项目预付款，货物按进度安装工程总量的一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小写：¥：313292.5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伍角）。剩余安装工程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125317，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3%履约保证金计18797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转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注：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3909772597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七里河支行

账号：28512001040004078

联系电话：17697668089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合同备案日期：2024年12月18日